**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個資法問與答」(102年第1季)**

**【個資法實例問答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公布欠繳管理費之住戶姓名？**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2款、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有關公寓大廈住戶欠繳管理費用之處置，應依該條例第21條及第22條有關訴請法院命其給付及訴請法院強制遷離等規定辦理。又住戶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參照）。因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參照前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蒐集、處理或利用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個人資料。如規約載明住戶欠繳管理費用即公布該住戶之姓名者，則得公告之。

**【個資法實例問答2】有關已離職之公務人員得否請求原服務機關刪除其任職時於政府研究報告所載該員之個人資料？**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是以，公務人員雖已離職，如其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該個人資料屬於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定應公開政府研究報告之一部分），尚不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本部101年11月21日法律字第10100622750號函參照）。

**【個資法實例問答3】快速照相公司將顧客個人照片影像留存、傳輸及利用，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當事人與快速照相公司間雖有利用快照設備之契約行為，但若沒有合意由照相館留存照片影像檔案資料時，該留存照片影像檔案資料之蒐集行為即違反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1項規定。照相公司應依個資法第11條規定，主動或應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數位照片影像檔案資料。

**【個資法實例問答4】公司為備置股東名簿，蒐集股東個人資料，是否須為告知義務？**

公司為履行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規定之股東名簿備置義務，而有蒐集股東個人資料之必要，符合個資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司得免為告知義務。